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2014 年度報告
健康環境
優質生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全面收益表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資料概要	7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俊沂

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主席)

呂新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

陳少萍

倪軍

監察主任

郭俊沂

公司秘書

嚴偉文

授權代表

郭俊沂

嚴偉文

開曼群島助理秘書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審核委員會

周錦榮(主席)

陳少萍

倪軍

薪酬委員會

陳少萍(主席)

周錦榮

倪軍

提名委員會

周錦榮(主席)

陳少萍

倪軍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11樓5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69

網址

www.eco-tek.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尊貴的股東及投資者匯報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

財務摘要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收益為96,073,000港元，較去年110,835,000港元下跌13%，此乃由於環球及本地經濟環境之不明朗因素影響下，本集團工業環保產品業務之客戶訂單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6,315,000港元，較去年虧損26,933,000港元下跌39%。

業務回顧

面對出口需求下降及內需冷卻，中國經濟增長於本財政年度繼續衰退，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國內生產總值僅上升7.3%，為自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以來最緩增幅。中國經濟增長持續衰退，加上環球經濟之不明朗因素導致中國出口業萎縮，令購置工業機械如注塑機等之需求大為減少。經濟展望疲弱壓抑資本投資，並影響本集團工業環保產品業務之客戶向本集團訂貨之信心。本集團工業環保產品業務之銷售額下跌，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去年下跌13%至96,0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835,000港元)。針對有關情況，本集團已著手加快進軍市場及物色新產品或服務之供應，並降低營運成本。本集團期望上述措施會於可見將來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

由於本集團收益減少，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25,99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6%(二零一三年：30,982,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27%，與去年相若(二零一三年：28%)。由於外幣風險(尤其是日圓)影響本集團毛利率，故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租金及薪金費用增加，故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為21,81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1%（二零一三年：19,695,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費用為2,25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1%（二零一三年：2,864,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營運費用為7,45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4%（二零一三年：4,834,000港元）。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稅，而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稅法釐定撥備金額及繳付稅項及任何相關附加稅時須作出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考慮稅務局審核之最新進展後，本集團已作出稅項撥備9,3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相關附加稅7,2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決定終止生產機器業務（「已終止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為1,652,000港元，主要為已終止業務之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及資產價值撇減，較去年減少95%（二零一三年：31,46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6,315,000港元，較去年虧損26,933,000港元減少39%。

展望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緩慢，壓抑資本投資，加上傳統工業出現產能過剩問題，為工業環保產品業之未來發展帶來挑戰。有鑑於此，除致力進一步提升現有工業環保產品之增值服務外，本集團亦會探尋新產品或服務之商機，並抓緊中國發展帶來之機遇。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產品或服務之供應，以符合中國節能減排政策。加上天津之自來水廠（擁有獨家為天津市寶坻區內及周邊部份地區供應經加工自來水之權利）之發展，本集團對其整體業務之長期穩定發展充滿信心。

致謝

年內本集團內外面對的不確定因素及變動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經驗，並加強董事會、管理層及僱員的能力。本年度的經驗將有助本集團面對及克服未來之新挑戰。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鳴謝本集團員工一直以來的付出，以及本集團業務夥伴及股東持續不斷之鼎力支持。本人亦希望藉此向不斷作出寶貴貢獻的董事會全寅致以本人之由衷謝意。

主席
許惠敏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主席

許惠敏女士，47歲，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公共會計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許女士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許女士為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之職位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一直懸空。年內，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履行。

執行董事

郭俊沂先生，77歲，乃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大中華之業務發展。郭先生持有哲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中文大學逸夫書院之書院導師。彼於學術及科技領域擁有逾44年豐富經驗。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 有關履歷請參閱上文「主席」項下一段。

呂新榮博士，64歲，乃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理工大學之前副校長，於該校負責合夥發展事宜。呂博士亦曾為企業發展學院、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及香港企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於加入香港理工大學前，呂博士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部門主管，負責物料及程序部門，該部門為業界提供有關新物料、先進製造及環境技術之研究與開發、顧問與培訓服務。呂博士獲英國伯明翰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學博士學位。彼乃國際汽車工程師學會 — 香港分會之創會會長、香港科技協進會前會長，以及多個工商團體及專業協會之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呂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博士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53歲，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並獲多間香港上市公司委任為財務總監。周先生獲美國三藩市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周先生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及浙江長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少萍女士，54歲，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製造業管理、生產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陳女士為多間私人公司之董事。陳女士獲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授文學士(工商管理)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倪軍教授，53歲，乃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美國麥歇根州大學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教授。倪教授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獲機械工程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八七年獲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頒授機械工程學博士學位。之後，倪教授於一九八七年加入麥歇根州大學任研究員，並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教授。彼現於數間如S.M. Wu Manufacturing Research Centre等之非牟利研究中心擔任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嚴偉文先生，44歲，乃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申報及秘書事宜。彼於審計、稅務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本財政年度，中國國內經濟及環球經濟形勢複雜多變。新興市場經濟大幅波動，加上歐洲經濟疲弱，為環球經濟帶來不明朗因素，令中國出口業進一步萎縮。中國消費品市場每況愈下，令購置工業機械如注塑機等之需求大為減少。

隨著中國政府對經濟發展方式及結構進行調整，先前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之高水平增長已轉為可持續發展。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僅上升7.3%，為自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以來最緩慢增幅。相信中國國內生產總值之增幅如此緩慢，將增加中國於十五年來首次無法達致官方目標之風險，為二零一五年之中國經濟更添憂慮。反映中小型民營企業情況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於二零一四年大部份時間均維持低於50。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採購經理指數」）（特別是中小型企業採購經理指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一直在50的分界線上下徘徊。中型企業採購經理指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為48.7%，而小型企業採購經理指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則為45.5%，兩者均跌穿分界線，並維持在收縮範圍，顯示中國中小型製造商採購意欲不高。上述各項無可避免影響國內市場之投資信心和擴展計劃。經濟展望疲弱壓抑資本投資，並影響本集團工業環保產品業務之客戶向本集團訂貨之信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較去年下跌13%至96,0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835,000港元）。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緩慢，壓抑資本投資，加上傳統工業出現產能過剩問題，為工業環保產品業之未來發展帶來挑戰。有鑑於此，除致力進一步提升現有工業環保產品之增值服務外，本集團亦會探尋新產品或服務之商機，並抓緊中國發展帶來之機遇。

「節能減排」乃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其中一個國家策略。本集團憑藉過往於此範疇之經驗，將物色符合中國節能減排政策之新產品或服務之供應，惟本集團將審慎監察情況，相應調整發展計劃。

位於天津之自來水廠擁有獨家為天津市寶坻區內及周邊部份地區（包括京津新城）供應經加工自來水之權利。根據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位於京津新城及本集團自來水廠覆蓋範圍內一幅佔地15平方公里之地塊已被策略性規劃為天津金融谷，向位於北京及天津市之金融機構提供培訓、數據備份及外包等金融服務。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有利自來水廠之未來發展。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96,073,000港元，較同期下跌13%（二零一三年：110,83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環球及本地經濟環境之不明朗因素導致本集團工業環保產品業務之客戶訂單大幅減少所致。

由於本集團收益減少，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為25,993,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6%（二零一三年：30,982,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27%，與去年相若（二零一三年：2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租金及薪金費用增加，故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為21,81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1%（二零一三年：19,695,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費用為2,25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1%（二零一三年：2,864,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營運費用為7,455,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4%（二零一三年：4,834,000港元）。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稅，而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稅法釐定撥備金額及繳付稅項及任何相關附加稅時須作出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可能有所不同，則有關差異將會影響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考慮稅務局審核之最新進展後，本集團已作出稅項撥備9,3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相關附加稅7,2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已決定終止生產機器業務（「已終止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為1,652,000港元，主要為已終止業務之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及資產價值撇減，較去年減少95%（二零一三年：31,46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6,315,000港元，較去年虧損26,933,000港元減少3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內部所得之現金流量、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及股東貸款為其營運業務撥付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0,3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19,474,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5,5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15,35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4（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1.4）。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周轉日數約為78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88日），而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70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81日）。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每股行使價0.01港元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導致96,7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以總代價967,000港元獲發行外，自該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8%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16%。比率上升乃由於年內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所致。

理財政策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理財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客戶之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用評估，力求減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以英鎊、日圓、歐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與外匯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其銀行存款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以獲取銀行信貸。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67名僱員（二零一三年：71名）在香港及中國工作。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彼等之薪酬。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可能會參考其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以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12,4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8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等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序言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之重要性，並透過有效之董事會、明確分工與問責、完備內部監控、恰當風險評估程序及對所有股東維持高透明度以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惟以下條文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倪軍教授及陳少萍女士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乃因倪軍教授身處外地，而陳少萍女士則需處理其他事務之故。

本報告闡述本公司所用以指引及管理其業務之企業管治準則及常規，亦就守則之應用及偏離（如有）作出闡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之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根據本公司向董事作出之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準則，且並無不遵守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並確保其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顧及其他權益持有人利益之方式管理。董事會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批准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以及指導和監督本公司之管理。董事會向管理層授權，並設有清晰指引，以執行營運事宜。董事會每月獲提供管理更新報告，以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作出公平及易於理解之充分評估。

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郭俊沂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許惠敏女士（主席）及呂新榮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組成。主席及本公司其他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內。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各項不同指引，該等董事均屬獨立。

有鑑於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及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本集團之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之概要連同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質素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種族、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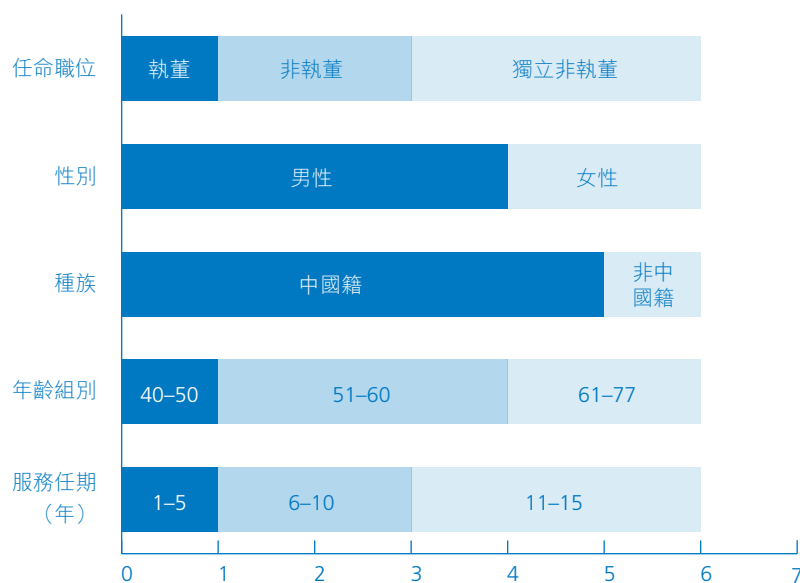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

執行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概述如下：



獨立非執董：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董：非執行董事
執董：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認為本集團已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於以親身出席或電子通訊形式舉行之董事會定期會議中，董事商討並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財政表現及商討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以及就其他重大事宜商討及作出決定。

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及確保遵照所有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並就管治事宜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所有董事均可不受限制地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亦就各會議作出會議記錄，任何董事均可在任何合理時段內作出合理通知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存有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考慮及處理。在有關事宜中並無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處理有關利益衝突事宜之會議。所有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已就所有委員會會議採納董事會會議之適用常規及程序。倘董事認為有需要及適當，則彼等可委聘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集團支付。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許惠敏女士於本年度內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起一直懸空。年內，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履行。

董事之委任年期及重選董事

所有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指定任期均不超過三年。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可直至其獲委任後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經股東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及時了解彼等作為董事之集體職責及本集團之業務及動向。本公司將於委任時向每名新委任董事提供一套全面入職資料，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以及清楚知悉其在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簡報會及專業發展活動，以更新彼等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管治之最新資訊。相關資料亦已發送予未能出席簡報會之董事，以供彼等參考。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參與有關監管事宜之最新訊息、董事之職務與職責及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吳志輝先生*	A
郭俊沂先生	A
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A
呂新榮博士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A,B
陳少萍女士	A
倪軍教授	A

* 吳志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辭任

A: 出席培訓課程／簡報會／研討會／論壇／工作坊／會議

B: 閱讀有關監管事宜之最新訊息、董事之職務與職責及本集團業務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出席相關專業研討會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彼將繼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並於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三個董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各特定範疇。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eco-tek.com.hk。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之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及本報告所作之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而其他成員包括周錦榮先生及倪軍教授，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方面之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所投放之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範疇之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之可行性。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成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基本職務主要為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合，並就有關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物色合適人士以委任為董事；就董事接任計劃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往績、資歷、整體市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董事之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陳少萍女士及倪軍教授，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務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會議舉行次數	5	4	2	1	1
	會議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吳志輝先生*	5/5	-	-	-	1/1
郭俊沂先生	5/5	-	-	-	1/1
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5/5	-	-	-	1/1
呂新榮博士	5/5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5/5	4/4	2/2	1/1	1/1
陳少萍女士	5/5	4/4	2/2	1/1	0/1
倪軍教授	2/5	2/4	1/2	0/1	0/1

* 吳志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於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已選擇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執行該等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之責任均載於本年度報告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酬金

有關獨立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審核服務之費用約為6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0,000港元)。本年度並無產生有關非審核服務之其他重大費用(二零一三年：無)。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建立、維護及審查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除本集團內部員工進行內部監控審查外，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本公司亦由獨立外部風險顧問公司(「顧問公司」)每年審查各項業務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足夠。顧問公司之年度報告已呈交董事會，並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制度屬足夠且有效。董事會亦就本集團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作出檢討，並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員工之培訓課程及預算均屬足夠。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eco-tek.com.hk」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之措施，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所提出之呈請，或由提出呈請之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之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之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報告

董事提呈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本集團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劃分之收益及經營虧損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5至第73頁。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年度報告第7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15。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就董事所深知，此等關連人士交易概無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22,887,000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約30,537,000港元，惟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此股份溢價方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約33%(二零一三年：44%)，其中最大客戶佔銷售總額約11%(二零一三年：1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86%(二零一三年：96%)，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41%(二零一三年：59%)。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報告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如下：

執行董事

吳志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辭任）

郭俊沂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主席）

呂新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榮先生

陳少萍女士

倪軍教授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郭俊沂先生及陳少萍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聘用公司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度報告第5至第6頁。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外，概無董事於年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之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及財務報表附註15所作之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有關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身份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普通股總數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許惠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0.4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1)	透過單位信託及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344,621,200	53.06
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44,224,000	6.81
Cray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5.48

附註：

- 此等股份由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 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全資擁有。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乃一項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單位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及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均被視為於 Team Drive Limited 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股份由 Crayne Compan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為由 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乃 Crayne 信託之受託人，而 Crayne 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報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9至第1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確認其獨立性之書面年度聲明，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獨立核數師

自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之財務報表乃經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根據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業務合併，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則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惠敏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環康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5至第73頁之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一份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乃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按照我們之聘用條款向閣下(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定，以及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之確定。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序，以獲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擇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評估。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合適於具體情況之審核程序，而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有效程度作出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同時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份及合適，以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鴻恩

執業證書編號 P04092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96,073	110,835
銷售成本		(70,080)	(79,853)
毛利		25,993	30,982
其他收入		798	1,893
銷售費用		(2,250)	(2,864)
行政費用		(21,810)	(19,695)
其他營運費用		(7,455)	(4,834)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6	(4,724)	5,482
融資成本	7	(373)	(17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129	182
除稅前(虧損)/溢利		(4,968)	5,490
稅項	8	(9,541)	(451)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4,509)	5,039
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9	(1,652)	(31,468)
本年度虧損		(16,161)	(26,42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一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87)	63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16)	65
		(103)	70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264)	(25,726)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2	(16,315)	(26,933)
非控股權益	30	154	504
		(16,161)	(26,42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410)	(26,587)
非控股權益		146	861
		(16,264)	(25,726)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盈利	11		
— 基本		(2.51) 港仙	(4.15)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2.26) 港仙	0.70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終止業務			
— 基本		(0.25) 港仙	(4.85)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4,225	111,670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	17	5,422	5,55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19	3,387	3,274
遞延稅項資產	20	894	9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9,020	9,020
		122,948	130,481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4,913	19,160
應收賬款	22	18,528	24,6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18	4,550
可收回稅項		16,454	7,9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5,567	15,356
		71,280	71,66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5	20,748	28,987
應計負債、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6,841	19,821
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27	–	1,759
稅項撥備		3,301	1,625
		50,890	52,192
流動資產淨值		20,390	19,47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3,338	149,95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	7,570	7,423
一名股東之貸款	27	9,500	–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27	9,526	9,526
		26,596	16,949
資產淨值		116,742	133,0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6,495	6,495
股份溢價	29(a)	19,586	19,586
資本儲備	29(a)	95	95
匯兌儲備	29(a)	19,956	20,051
注資儲備	29(a)	7,971	7,971
保留溢利		54,443	70,758
		108,546	124,956
非控股權益	30	8,196	8,050
權益總額		116,742	133,006

代表董事會

郭俊沂先生
董事

許惠敏女士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10,957	10,957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	2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	43,664	43,2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09	34
		43,812	43,354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355	13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3	25,032	23,339
		25,387	23,470
流動資產淨值		18,425	19,884
資產淨值		29,382	30,84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6,495	6,495
股份溢價	29(b)	30,537	30,537
保留溢利	29(b)	(7,650)	(6,191)
權益總額		29,382	30,841

代表董事會

郭俊沂先生
董事

許惠敏女士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968)	5,490
已終止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	9	(1,652)	(31,468)
		(6,620)	(25,978)
經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6	(21)	(88)
利息開支	7	373	17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129)	(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23	11,3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94	(48)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攤銷	6	131	1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	–	8,445
貿易訂金之減值虧損	9	–	4,385
存貨撇減	9	78	9,231
滯銷存貨撥備	6	2,866	2,971
壞賬撇銷	9	567	3,804
匯兌收益淨額		(758)	(77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704	13,465
存貨減少		1,303	6,926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5,531	(2,0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268)	1,500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8,239)	1,562
應計負債、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020	3,532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9,051	24,969
已付稅項		(16,133)	(4,993)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082)	19,976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4)	(2,7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972	48
已收利息		21	88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41)	(2,627)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第三方貸款		(1,759)	(7,440)
已付利息		(373)	(174)
一名股東之墊款		9,500	–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368	(7,6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555)	9,7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766	(1,04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356	6,669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	15,567	15,35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9(a))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a))	注資儲備 千港元 (附註29(a))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19,705	7,971	97,691	151,543	7,189	158,732
其他全面收益	-	-	-	346	-	-	346	357	703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26,933)	(26,933)	504	(26,42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46	-	(26,933)	(26,587)	861	(25,726)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6,495	19,586	95	20,051	7,971	70,758	124,956	8,050	133,006
其他全面收益	-	-	-	(95)	-	-	(95)	(8)	(103)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16,315)	(16,315)	154	(16,16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95)	-	(16,315)	(16,410)	146	(16,26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6,495	19,586	95	19,956	7,971	54,443	108,546	8,196	116,7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5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主要城市(包括香港及澳門)從事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服務、研究及開發，以及於中國天津從事自來水供應業務。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第25至第73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出修訂，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故採納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其所得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廣泛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則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於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

該準則明確規定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其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採納有關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就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之任何有關控制權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共同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合營企業有相同基本特點。共同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共同安排的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則被視為合營者，並將確認其於共同安排產生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權益。倘本集團有權享有共同安排之整體資產淨值，則被視為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惟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列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並不准許對合營企業安排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工具所組織之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以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的資產淨值。過往，獨立法律實體之存在為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合營企業是否存在之主要因素。

本集團已評估其於江蘇康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並認為該公司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企業，因此將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乃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呈報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呈報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披露事項載於附註18及19。由於新訂準則僅影響披露事項，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造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層級。此計量層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取消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乃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經常性之公平值計量，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造成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可能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有關修訂本准許實體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其獨立財務報表應用權益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本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進行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受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呈列方式規限之總對銷安排或類似協議，故採納修訂本將對其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有關修訂本使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基準釐定時之規定披露事項與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時之規定披露事項貫徹一致。有關修訂本亦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規定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貫徹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新增至現有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為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引入新減值規定，並對先前已落實之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修訂。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之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之「產生虧損」模式。就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體現將一直於損益確認至少十二個月之預期虧損。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一項運用建基於過往虧損模式或客戶基礎之暫時性模型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之可行權宜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亦引入額外應用指引，以澄清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產生屬僅支付本金及利息付款之規定，而此乃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所需符合之兩項準則之一，或會導致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債務工具亦已新增第三個計量類別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此類別適用於符合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之債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有關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之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1. 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2. 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5. 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於所有呈列年度均貫徹應用此等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內充分敘述。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4披露。

3.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有關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並於損益確認虧損，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收購對象之股權以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以公平值或應佔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均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則自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僅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於商譽確認。所有其他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及(ii)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入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即現有擁有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之金額加上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份。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3.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因素，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就投資對象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此等控制權因素可能有變，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3.3 共同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對安排之相關活動之共同控制權時，則本集團為共同安排之訂約方。共同控制權乃根據與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共同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i) 合營企業：本集團僅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或
- (ii) 合營業務：本集團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並有責任承擔共同安排之負債。

評估於共同安排之權益之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i) 共同安排之架構；
- (ii) 透過獨立工具組織之共同安排之法定形式；
- (iii) 共同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iv)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將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超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否則該等虧損不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共同安排(續)

任何就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支付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已減值，則有關投資的賬面值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測試減值。

本集團透過確認其根據合約所賦予之權利及義務而應佔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對於合營業務之權益入賬。

3.4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籌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撥充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特定借貸在用作該等資產開支前暫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自己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3.5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品、提供服務以及其他人士使用本集團資產之權益之公平值，扣除回扣及折扣。當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益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貨品銷售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歸客戶時確認，一般於貨品交付及客戶接納貨品時確認；
- (ii) 利息收入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及
- (iii) 來自自來水供應之收益乃根據水錶之供水記錄確認。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計量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後開支，在可顯示有關開支導致預期因使用該等資產而帶來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之情況下，將加入資產之賬面值中。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該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絕大部份必要活動完成後，此等成本須停止資本化，且有關在建工程須轉歸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適類別。在建工程於完成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前毋須計提折舊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 計量基準(續)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ii) 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並按以下年率計算：

車輛	20%
辦公室設備	20%
廠房、模具及機器	5%至20%
傢俬及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及20%兩者中較短者
樓宇及構築物	租約期及3.33%兩者中較短者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3.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資產之賬面值時，此等資產則須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則可收回金額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會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測試。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額時間值之評估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資產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比例列為開支，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惟僅以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租約

(i) 經營租約

倘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乃由出租人承擔，其有關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確認。已收租約獎勵於租約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一部份。

(ii) 租賃土地權益

租賃土地權益指購入使用土地之長期權益之前期支付款項。該等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前期支付款項按租約期以直線法計算攤銷予以撇銷。

3.9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ii)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日期尚未支取之年假准予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一年度支取。於報告日期就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有薪假期預期未來成本計算應計款項及予以結轉。

(ii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於供款時全部撥歸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澳門及香港除外)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實施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就僱員各自薪金按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僱員福利(續)

(iv) 以股份為基礎之僱員報酬

本集團就僱員酬金設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計劃。

為換取授出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而獲得之所有僱員服務均按其公平值計量，參考所授出購股權間接釐定，而計價以授出日期為準，並須扣除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均最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除非其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且同時在權益(購股權儲備)中計入相應進額。倘有適用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則基於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最佳所得估計，將開支在歸屬期間確認。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於有關預期將成為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倘其後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與之前所估計數目不同，則會修改估計。倘最終獲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低於原先之估計，亦不會對過往期間所確認之開支作出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3.10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成品之成本而言，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製造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適用銷售費用。

3.11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除外)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並於各報告日期重估此項分類(如允許及適用)。

所有金融資產於及僅於本集團成為文據合約條文一方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乃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份之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金融資產(續)

倘可收取投資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並已轉讓絕大部份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就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情況取得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欠付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之財政困難向債務人授出寬免；及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有關金融資產組別之虧損情況包括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金融資產組別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幅。該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別債務人之付款情況以及與拖欠該組別資產有關之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該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乃於出現減值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於撥回減值當日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而言，減值虧損乃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賬款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金融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預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及一名少數股東、一名第三方及一名股東之貸款。

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文據合約條文一方時予以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開支均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

金融負債(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除外)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貸款面值與其公平值之差額指來自一名少數股東之視作注資，並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列賬為權益部份。隨後，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一名少數股東、一名第三方及一名股東之貸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當金融負債相關合約中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13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從而可能導致可合理估計之經濟效益流出，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效益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可能出現之責任(其存在性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確認)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則當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就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須向稅務機關履行之責任或其提出之申索，而有關責任或申索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該等金額乃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稅率及稅法按該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之一部份。

當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以及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互相抵銷。

遞延稅項乃於報告日期以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其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可用作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予以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為限。

倘暫時差異產生自對應課稅或會計損益並無影響之交易之商譽或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倘負債已清償或資產已變現，則遞延稅項會根據該期間預期應用之稅率計算(不作貼現)，惟有關稅率必須於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大致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中確認。

當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互相抵銷。

所得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可隨時兌現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非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16 股本

普通股分類列作權益。股本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予以釐定。

有關股份發行之任何交易成本自權益(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扣除，惟該增加成本須直接與權益交易有關。

3.17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如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每一間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一名人士之直系親屬為可預期於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之交易中發揮影響力或受其影響之該等親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受養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於各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換算為各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之匯率換算。此等交易結算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原先以與本集團呈列貨幣不同之貨幣呈列之所有海外業務之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日之匯率或（倘匯率並無大幅波動）以報告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此程序所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已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中分開累計。

3.19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發行人須於擔保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改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本集團所發行及並無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以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3.2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份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部份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份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0 分部報告(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相同，惟：

- 分佔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之損益
- 融資成本
- 稅項
-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支

於達致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均不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及可收回稅項。此外，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資產(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並無分配予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一名第三方、一名股東及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此外，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負債並無分配予分部。

概無就可呈報分部作出不平均分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據信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對未來事件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定義上，所得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有極高風險導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詳述。

折舊

本集團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為五至三十年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自該等資產投入生產用途日期起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擬自使用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取未來經濟效益之期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透過評估本集團可能導致非金融資產減值之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導致減值之因素，則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釐定為其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評估可收回金額時計算之使用價值中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之重要估計及假設，涉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極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之假設乃主要依據於報告日期當時之市況以及適當市場及貼現比率。本集團會定期將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作比較。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款項之減值。有關估計乃基於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管理層將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應收款項之減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此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經驗進行。此估計可能因應競爭者對產業循環加劇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管理層將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估計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稅。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稅法釐定撥備金額及繳付稅項及任何相關附加稅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或有不同，則該等差異將於作出該等釐定期間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此等財務報表日期止，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正審核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稅務事項及已發出此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止之額外估計評稅單。本集團目前已支付現金及購買總額為24,8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720,000港元)之儲稅券，以結清該等額外估計評稅單。本公司董事經考慮稅務局與本集團之最近期對話，亦計及本集團稅務顧問之意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確認可收回稅項16,4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974,000港元)。

經考慮稅務局審核之最新進展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稅項開支及相關撥備乃足夠並獲公平呈列。倘稅務局審核之最後結果與董事預期不相符，則可能需要作出更多稅項及任何相關附加稅撥備。董事一直密切注視稅務局之審核狀況，並於視為必要及適合之情況下對預計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呈報

年內確認之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75,082	87,718
自來水供應	20,991	23,117
	96,073	110,835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識別本集團之三個服務項目為可呈報分部如下：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	於中國銷售柴油微粒消滅裝置及相關輔助服務
工業環保產品	:	於中國銷售液壓配件及其他相關配件
自來水廠	:	於中國供應經加工自來水

此等經營分部均受到監管，而策略性決定乃根據經調整分部之經營業績而作出。

誠如附註9所披露，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決定終止生產機器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生產機器分部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已終止業務業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9。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工業環保產品		自來水廠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042	1,523	74,040	86,195	20,991	23,117	96,073	110,835
可呈報分部收益	1,042	1,523	74,040	86,195	20,991	23,117	96,073	110,835
可呈報分部溢利	163	358	18,809	21,301	4,771	6,459	23,743	28,118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	1	5	79	15	8	21	88
折舊及攤銷	(120)	(70)	(234)	(199)	(7,400)	(7,197)	(7,754)	(7,466)
滯銷存貨撥備	-	-	(2,866)	(2,971)	-	-	(2,866)	(2,971)
添置非流動資產	133	4	518	381	2,183	2,378	2,834	2,763
可呈報分部資產	9,839	10,870	41,624	55,318	121,755	123,669	173,218	189,857
可呈報分部負債	870	675	32,394	34,789	8,848	9,307	42,112	44,77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96,073	110,835
本集團收益	96,073	110,835
可呈報分部溢利	23,743	28,118
其他企業開支	(28,467)	(22,636)
融資成本	(373)	(17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	129	182
除稅前(虧損)/溢利	(4,968)	5,490
可呈報分部資產	173,218	189,857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3,387	3,274
可收回稅項	16,454	7,974
其他企業資產	1,169	1,042
本集團資產	194,228	202,147
可呈報分部負債	42,112	44,771
其他企業負債	16,348	13,085
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	1,759
一名股東之貸款	9,500	–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9,526	9,526
本集團負債	77,486	69,141

其他企業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酬金及作行政用途之辦公室租金。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及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劃分為以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註冊地)	16,665	23,713	3,237	3,010
中國	74,802	85,125	105,298	113,173
其他	4,606	2,963	4,499	4,318
	96,073	111,801	113,034	120,5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呈報(續)

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之註冊地為香港，即本集團主要辦事處之所在地。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其獲提供服務之地點而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則根據資產實際所在地而劃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工業環保產品分部之最大客戶達約10,89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11%(二零一三年：11,424,000港元或10%)。

6.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620	580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攤銷	131	12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	70,080	79,853
— 滯銷存貨撥備	2,866	2,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623	7,337
匯兌收益淨額	(758)	(3,8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2)	(4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1,988	1,8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 工資及薪金	11,942	10,53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9	159
	12,121	10,689
利息收入	(21)	(88)

* 存貨成本包括一筆有關折舊、滯銷存貨撥備及匯兌虧損/收益合共約8,7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04,000港元)之款項，上述款項亦計入上述作出獨立披露之有關款項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	–	81
其他貸款	373	93
	373	174

8. 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	–	94
— 中國	–	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香港	9,393	–
— 中國	(64)	–
	9,329	144
遞延稅項(附註20)	212	307
	9,541	451

由於已終止業務並無於本年度產生應課稅溢利，故其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二零一三年：無)。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撥備。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代表辦事處須按本年度營運費用以稅率 25%(二零一三年：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本年度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25%計提撥備。

根據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一間於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續)

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適用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968)	(1,652)	5,490	(31,468)
按於有關司法權區之虧損適用之 當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1,241)	(413)	963	(7,867)
就稅項而言之毋須課稅收益之 稅務影響	(1,536)	–	(2,744)	–
就稅項而言之不可扣稅開支之 稅務影響	2,104	157	1,697	6,193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209)	–	(641)	–
未確認稅項虧損	1,094	256	1,176	1,67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329	–	–	–
所得稅開支	9,541	–	451	–

9.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定終止生產機器業務，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生產機器業務業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	966
銷售成本	–	(5,291)
毛損	–	(4,325)
其他收入	14	–
銷售費用	–	(287)
行政費用	(960)	(991)
其他營運費用	(706)	(25,865)
除稅前虧損	(1,652)	(31,468)
稅項	–	–
本年度虧損	(1,652)	(31,4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已終止業務(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431)	(6,03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890	-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59	(6,037)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員工成本為3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0,000港元)，包括工資及薪金3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11,000港元)及退休金計劃供款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19,000港元)。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6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其他營運費用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三年：8,445,000港元)及貿易訂金之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一三年：4,385,000港元)、存貨撇減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31,000港元)及壞賬撇減5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04,000港元)。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14,663)	4,535
— 已終止業務	(1,652)	(31,468)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虧損總額	(16,315)	(26,933)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以供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9,540	649,540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6,3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933,000港元)中，本公司於財務報表內處理之虧損約為1,4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98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本年度各董事酬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吳志輝先生*	—	457	15	472
郭俊沂先生	100	—	—	100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100	—	—	100
許惠敏女士	200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50	—	—	50
倪軍教授	50	—	—	50
周錦榮先生	100	—	—	100
	600	457	15	1,072

*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辭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吳志輝先生	—	825	15	840
郭俊沂先生	100	—	—	100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100	—	—	100
許惠敏女士	200	—	—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50	—	—	50
倪軍教授	50	—	—	50
周錦榮先生	100	—	—	100
	600	825	15	1,440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概無董事於本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二零一三年：一位)董事，彼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本集團其餘四位(二零一三年：四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於本年度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80	2,4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62	53
	3,042	2,516

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四位)，而一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則介乎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其他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一位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一位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15.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一一年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向特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回報。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任何僱員或顧問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計劃及其他計劃，因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承授人每接納一份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還名義代價。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無論如何將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之日(該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於授出日按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則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可於其被視作授出及接納之日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時間行使，並於董事會將予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之日失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二零一一年計劃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為期十年。

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將按董事會一般或個別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歸屬，有關條款及條件將載於致各承授人之要約函件內。所有購股權將以權益結算。除透過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外，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支付該等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二零一一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模具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樓宇及構築物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成本	2,190	1,638	57,706	840	628	106,673	-	169,675
累計折舊	(1,149)	(1,252)	(23,379)	(745)	(628)	(16,101)	-	(43,254)
賬面淨值	1,041	386	34,327	95	-	90,572	-	126,421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41	386	34,327	95	-	90,572	-	126,421
添置	343	44	200	-	-	1,035	1,141	2,763
折舊	(279)	(138)	(7,526)	(77)	-	(3,372)	-	(11,392)
減值虧損	-	-	(8,445)	-	-	-	-	(8,445)
匯兌差額	13	5	472	-	-	1,833	-	2,323
期終賬面淨值	1,118	297	19,028	18	-	90,068	1,141	111,670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53	1,688	43,623	840	628	109,591	1,141	159,864
累計折舊	(1,235)	(1,391)	(24,595)	(822)	(628)	(19,523)	-	(48,194)
賬面淨值	1,118	297	19,028	18	-	90,068	1,141	111,670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18	297	19,028	18	-	90,068	1,141	111,670
添置	476	91	163	5	-	54	2,045	2,834
出售	-	(22)	(2,546)	-	-	-	-	(2,568)
轉讓	-	-	-	-	-	2,945	(2,945)	-
折舊	(411)	(115)	(3,571)	(11)	-	(3,515)	-	(7,623)
匯兌差額	-	-	(23)	-	-	(70)	5	(88)
期終賬面淨值	1,183	251	13,051	12	-	89,482	246	104,225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01	1,486	38,081	845	-	112,528	246	155,587
累計折舊	(1,218)	(1,235)	(25,030)	(833)	-	(23,046)	-	(51,362)
賬面淨值	1,183	251	13,051	12	-	89,482	246	104,225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由於已終止之生產機器業務於過去數年錄得虧損，故董事審閱已終止之生產機器業務中所有廠房、模具及機器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提供之價格按該等廠房、模具及機器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算。進行審閱後，該等廠房、模具及機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約8,44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租賃土地之權益 — 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賬面淨值	5,557	5,570
本年度攤銷支出	(131)	(129)
匯兌差額	(4)	116
於年終之賬面淨值	5,422	5,557

位於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之租賃期限於二零五六年屆滿。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10,957	10,957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i>直接持有</i>				
Eco-Tek (BV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 股 普通股， 每股 1 美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i>間接持有</i>				
華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股 普通股， 每股 1 美元	8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環康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股 普通股， 每股 1 美元	100%	於香港從事市場推廣、 銷售服務、研究與開發 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業務
Eco-Tek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1 股普通股， 每股 1 美元	100%	於香港持有知識產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i>間接持有 (續)</i>				
East M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 股 1 美元之 普通股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康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 股普通股， 每股 1 港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寧波東川精確液壓設備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美元	100%	於中國從事市場推廣及 銷售工業環保產品業務
天津華永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7,000,000 美元	80%	於中國經營自來水廠
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 股 1 美元 之普通股	100%	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東川精確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股 普通股， 每股 1 港元	100%	於香港從事市場推廣及 銷售工業環保產品業務
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 —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澳門，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澳門元	100%	於澳門從事市場推廣及 銷售環保相關產品業務
康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 股普通股， 每股 1 港元	100%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東莞英達朗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4,820,000 港元	100%	於中國從事市場推廣及 銷售工業環保產品業務

此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2,385	2,385
應佔收購後儲備	1,002	889
	3,387	3,27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合營企業之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江蘇康源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江蘇康源」)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50%	於中國提供與環保相關之 解決方案

有關合營企業之財務狀況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4,554	13,388
非流動資產	14	30
流動負債	(7,794)	(6,870)
資產淨值	6,774	6,548
與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50%	50%
本集團應佔江蘇康源的資產淨值	3,387	3,274
計入上述款項為：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34	70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830	4,1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本集團 (續)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13,972	13,256
本年度溢利	258	364
其他全面收益	(32)	130
全面收益總額	226	494
計入上述款項為：		
稅項	(19)	(6)

20.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遞延稅項乃於報告日期按適用稅率以負債法按暫時差異計算。

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滯銷存貨 撥備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一名少數 股東注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1,007	-	243	(7,423)	(6,173)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附註8)	(138)	-	(169)	-	(307)
匯兌差額	17	-	-	-	17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一日	886	-	74	(7,423)	(6,463)
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附註8)	(65)	(147)	-	-	(212)
匯兌差額	(1)	-	-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820	(147)	74	(7,423)	(6,676)

遞延稅項資產以相關稅項溢利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為限而予以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約為10,5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664,000港元)，其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中國產生可用作抵銷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為7,2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800,000港元)，其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屆滿。由於此等虧損乃源自已產生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故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此等虧損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遞延稅項 — 本集團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已就去年一名少數股東注資時應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7,4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23,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與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保留盈利相關，且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暫時差異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182,000元及人民幣11,803,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此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有關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概無就此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為財務申報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894	960
遞延稅項負債	(7,570)	(7,423)
	(6,676)	(6,463)

21.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2,560
付運中貨品	—	574
成品	26,150	25,806
	26,150	28,940
滯銷存貨撥備	(11,237)	(9,780)
	14,913	19,1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 — 本集團

應收賬款為免息及按其原有發票金額價值確認，即其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至120日之賒賬期。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15,046	20,026
91–180日	914	2,001
181–365日	1,419	2,443
365日以上	1,149	156
	18,528	24,626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於撥備賬入賬，惟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機會極微，則自應收賬款直接撇銷減值虧損。根據此項評估，約5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04,000港元)之壞賬已於年內自應收賬款直接撇銷。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為概無應收賬款須個別作出減值(二零一三年：無)。已減值應收賬款為應收出現財政困難之客戶之款項，該等客戶將逾期或拖欠付款。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按到期日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逾期不超過90日	5,081	14,817
逾期91至180日	528	2,001
逾期181至360日	1,784	2,443
逾期超過360日	405	156
	7,798	19,417
並無逾期或減值	10,730	5,209
	18,528	24,626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之若干客戶有關。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信貸記錄良好之若干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4,587	24,376	109	34
減：為獲取銀行信貸而抵押之 銀行存款(附註31)	(9,020)	(9,02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567	15,356	109	34
為呈報而分析為非即期之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20	9,020	—	—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約為人民幣7,48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30,000元)，而將此等資金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01%(二零一三年：0.01%)。此等存款並無到期日，並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附註31(a))。抵押將不會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獲解除。

25. 應付賬款及票據 — 本集團

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為60至180日。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18,765	24,151
91-180日	1,601	4,404
181-365日	7	193
365日以上	375	239
	20,748	28,9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計負債、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負債	4,544	4,419	223	91
預收款項	4,532	5,278	–	–
其他應付款項	17,765	10,124	132	40
	26,841	19,821	355	131

27. 一名第三方、一名股東及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 本集團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惟一名股東之貸款9,500,000港元乃按年利率5.25%計息(二零一三年：無)。

該等貸款毋須於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759,000港元之貸款除外，該筆貸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貸款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28.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49,540,000股(二零一三年：649,54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495	6,49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乃指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已收所得款項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減資本化發行金額及股份發行費用。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乃指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與本公司就有關交換而發行以作為代價之股本面值兩者之差額。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從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本集團之注資儲備乃指本集團分佔由一名少數股東作出之注資。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30,537	1,791	32,328
本年度虧損	–	(7,982)	(7,982)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30,537	(6,191)	24,346
本年度虧損	–	(1,459)	(1,459)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30,537	(7,650)	22,887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 以溢價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已收所得款項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及(ii) 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就有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緊隨股息分派建議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 80% 權益之附屬公司天津華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並非由本集團擁有 100% 權益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均被認為並不重大。

有關天津華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之財務資料(未經集團內部對銷)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20,991	23,117
本年度溢利	796	2,781
全面收益總額	758	4,30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159	556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6,964	2,898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168)	(2,370)
現金流入淨額	4,796	528
於十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3,236	8,896
非流動資產	105,035	110,339
流動負債	(56,490)	(58,212)
資產淨值	61,781	61,023
累計非控股權益	8,122	7,970

31. 銀行信貸 — 本集團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集團約 9,02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9,020,000 港元)之銀行存款(附註 24)；及
-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附註 3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擔保合約 — 本公司

本公司與若干銀行訂立下列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向附屬公司提供銀行信貸所作之擔保總額	32,000	32,000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金融機構作出擔保。根據該等擔保，倘出現拖欠付款，本公司將有法律責任向該等擔保之持有人支付款項。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拖欠還款，故本公司並無就擔保合約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33.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本集團土地及樓宇日後應付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17	1,43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67	72
	2,784	1,505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方式租用若干物業。有關租約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二零一三年：一至三年)，並無列明在租約屆滿日期是否可以續租以及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3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		
— 興建沉澱池及相關設施	—	1,680
— 保安系統及相關設施	558	—
	558	1,6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373	—

利息開支已根據附註27所載之條款付予一名股東。

(b) 員工成本包括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執行董事酬金)，由以下類別組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013	4,2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75	83
	4,088	4,355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投資活動導致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訂明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分析及制訂策略以管理本集團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推行保守策略。本集團所面臨之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衍生或其他工具以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用途。本集團須面臨之最重大財務風險敘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全部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存入香港、澳門及中國之主要銀行。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管理層已執行內部監控程序以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整體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不同特性影響。客戶經營之行業及所在國家之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程度較低。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賬款總額之15%(二零一三年：14%)及47%(二零一三年：44%)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較為集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英鎊、日圓、歐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日期，管理層認為屬重大之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貨幣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日圓(「日圓」)	323	236	15,867	20,281
歐元(「歐元」)	30	10	-	121
英鎊(「英鎊」)	1,471	2,673	1,055	2,602
美元(「美元」)	4,405	8,710	2,076	4,255

(c) 外幣敏感度分析

鑑於港元與美元採納聯繫匯率制度，當該聯繫匯率制度仍然生效時，美元交易及結餘預期並無面臨重大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上升及下跌5%之敏感度詳情。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時以外幣匯率增加5%作匯兌調整。下列數字反映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時，本年度虧損之增加／(減少)及保留溢利之(減少)／增加。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時，對本年度之虧損及保留溢利將構成等值之相反影響。權益其他部份並無因外幣匯率之整體變動而受到影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歐元	日圓	英鎊	歐元	日圓	英鎊
外幣匯率上升	5%	5%	5%	5%	5%	5%
對本年度虧損之影響	(1)	648	(17)	5	837	(3)
對保留溢利之影響	1	(648)	17	(5)	(837)	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一名股東之貸款。倘利率出現不可預期之不利變動，本集團則面臨浮動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在協定之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並於必要時適當地固定利率。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極微。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之短期及長期需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視乎其維持足夠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以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

下表概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日期之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釐定。

	少於三個月或 須於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20,748	–	20,748	20,74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2,309	–	22,309	22,309
一名股東之貸款	–	9,500	9,500	9,500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	9,526	9,526	9,526
	43,057	19,026	62,083	62,083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28,987	–	28,987	28,98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43	–	14,543	14,543
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1,759	–	1,759	1,759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	9,526	9,526	9,526
	45,289	9,526	54,815	54,8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少於三個月或 須於要求時 償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55	-	355	35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5,032	-	25,032	25,032
	25,387	-	25,387	25,387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 最高擔保金額	11,828	-	11,828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	-	131	13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3,339	-	23,339	23,339
	23,470	-	23,470	23,470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 最高擔保金額	15,859	-	15,859	-

(f)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48,700	53,30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62,083	54,815
本公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43,812	43,35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5,387	23,47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透過為貨品及服務訂立與風險水平相稱之價格，藉此為股東帶來充分回報。

本集團主動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股本架構，以確保優化股本架構及權益持有人之回報，並考慮本集團之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率、現行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營運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及預計策略投資機遇。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本集團根據其整體財務架構按比例制定權益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股本架構，並按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權益持有人所支付之股息金額、權益持有人之回報資本、發行新股份或銷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於報告日期的資本與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		
— 權益總額	116,742	133,006
整體融資		
— 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	1,759
— 一名股東之貸款	9,500	—
— 一名少數股東之貸款	9,526	9,526
	19,026	11,285
資本與整體融資比率	6.14 倍	11.79 倍

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按下文附註1及2所載基準編製之本集團綜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業績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96,073	110,835	114,212	172,056	172,598
銷售成本	(70,080)	(79,853)	(86,709)	(135,611)	(130,039)
毛利	25,993	30,982	27,503	36,445	42,559
其他收入	798	1,893	810	2,774	755
銷售費用	(2,250)	(2,864)	(2,944)	(2,097)	(2,325)
行政費用	(21,810)	(19,695)	(20,614)	(20,490)	(20,583)
其他營運(費用)/收入	(7,455)	(4,834)	(571)	(861)	221
經營(虧損)/溢利	(4,724)	5,482	4,184	15,771	20,627
融資成本	(373)	(174)	(89)	(90)	(1,12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溢利/(虧損)	129	182	208	(692)	318
除稅前(虧損)/溢利	(4,968)	5,490	4,303	14,989	19,816
稅項	(9,541)	(451)	(851)	(2,344)	(3,610)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後(虧損)/溢利	(14,509)	5,039	3,452	12,645	16,206
本年度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1,652)	(31,468)	(12,343)	(6,424)	(2,625)
本年度(虧損)/溢利	(16,161)	(26,429)	(8,891)	6,221	13,581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22,948	130,481	145,288	154,505	152,381
流動資產	71,280	71,666	86,363	105,280	122,660
流動負債	50,890	52,192	54,211	61,014	86,803
流動資產淨值	20,390	19,474	32,152	44,266	35,857
非流動負債	26,596	16,949	18,708	31,728	31,728
資產淨值	116,742	133,006	158,732	167,043	156,510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年度報告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25至第26頁。
2.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年度報告內。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第27至第28頁。